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传热　　公告编号：2012－016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恒源项目 3×200MW 复合型空冷系统订货合同》（以下简称“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163.6 万元。至此，合同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日期为预付款到账后，第一台套合同设备第 10 个月交货完毕；第二台套合同设备第 12 个月交货完毕；第三台套设备第 13 个月交货完毕。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合同当事人

购货方：洛阳中重发电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购货方基本情况简介：

单位名称：洛阳中重发电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沁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汽轮机、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组、水电站设备及其他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矿山设备、建材设备、冶金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77 号

购货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本公司发生交易。

洛阳中重发电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恒源项目。

（二）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2,163.6 万元（壹亿贰仟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三）结算方式：供货方按照购货方的实际需求及合同规定提供设备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满足购货方的需求；购货方以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四）履行期限：交货日期为预付款到账后，第一台套合同设备第 10 个月交货完毕；第二台套合同设备第 12 个月交货完毕；第三台套设备第 13 个月交货完毕。

（五）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保证、税费、发生争议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不可抗力：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七）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加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巩固市场地位，因合同履行期限原因，不影响公司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